

以请吃饭协调报账为由骗取被害人钱款,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百般辩解,办案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戳穿了他的谎言——

# 是诈骗不是借款

##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金露

“被骗的钱没有完全退给我,我心里一直忐忑不安,现在能拿回这些钱,悬着的心终于落地了,我知道这与检察官的努力分不开……”5月22日,河南省新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带着被害人汪发(化名)的亲属赶到被害人严某家,将最后一笔赔偿款送到严某手上,严某感慨不已地说。至此,这起诈骗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 买办公用品没结算费用

2021年8月,新县检察院受理一起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的诈骗案。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汪发系该县一名乡镇工作人员,2018年初,该县要编纂地方志,将这项工作交给了汪发,同时向他说明前期预算是1.5万元,待初稿通过审核后,再行拨款。汪发便以全职每月3000元和兼职每日80元的标准聘请汪发。经联络,3名退休教师同意参与编纂工作,汪发向3人表示,工资要等到初稿审核通过后一并发放。

2019年7月,地方志初稿完成后,汪发对参与编纂的3位退休教师说,上级对他们编写的地方志志非常欣赏,计划再拨款20万元进行印刷出版,他们除工资之外还可以得到几万元奖金,



办案检察官与律师共同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

但需自己先按比例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师陈某、方某觉得这是一件好事,就分别将4200元和1900元的个人所得税款给了汪发。

2020年12月,参与编纂的老师找汪发催要工资和奖金,汪发推托说乡里还没有拨款。陈某、方某二人到乡里一打听,才得知前期预算的费用早已拨付给汪发,也没有上级要拨款印刷出版这回事。

检察官通过阅卷还发现,2019年4月,汪发在一次饭局上得知信阳某高校准备确定一个基层对口支援单位,于是他一边和该高校联系想办法争取,一边向乡镇领导谎称该高校要无偿捐赠一批近5万元的办公用品,并毛遂自荐去挑选购买办公用品,想从中间赚些“差价”。随后,汪发以乡镇的名义从个体户严某处选购了4万余元的办公用

品。事后,严某多次联系汪发结算这批办公用品的费用,并没有争取到高校捐赠的汪发则编造各种理由进行推托。直到2020年5月,汪发通过微信联系严某,告诉他想要尽快让领导审批拨款就需请领导吃饭,然后以交保证金、请领导吃饭报账等理由,让严某先向汪发转账2万元。2021年7月,经过多次催要未果,严某才发觉上当受骗并报案。

### 是借款还是诈骗

在全面熟悉案情和证据的基础上,办案检察官提审了犯罪嫌疑人汪发。面对讯问,汪发对前两起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而对第三起犯罪事实,却声称钱是严某自愿转给他的,目的就是让他用于请客周旋。在讯问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汪发关于第三起犯罪

事实的供述前后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

通过核实现有证据,办案检察官认为,汪发对严某实施诈骗的事实仅有严某的指证,现有的证据链条还不完善。但前两起犯罪事实已证实两名被害人财产受到损失,且汪发对第三起犯罪事实拒不认罪,严某的实际损失尚难认定。该院作出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汪发的决定。

随后,办案检察官针对第三起犯罪事实,向公安机关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在补充侦查期间,办案检察官多次与侦查人员进行沟通,引导侦查取证。最终,公安机关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于2021年10月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最后一起说我是诈骗我不认,我只是向严某借点钱用,等我有钱了就会还给她。”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汪发这样辩解。

“怎么又成了借钱?你是什么时候向严某借的?借了多少钱?”针对汪发新的供述,办案检察官迅速找到矛盾点,进行追问,而汪发一口咬定是借钱而不是诈骗,之后再也不开口多说话了。

### 聊天截图是假的

第三起事实到底是借款还是诈骗?汪发主观上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彻底查清这些问题。

办案检察官通过核查严某和汪发的微信聊天、转账记录,发现严某的大额转账主要集中在2020年7月至9月,一系列聊

天记录显示,转账原因并非是汪发所说的借款。随后,结合证人证言,再次仔细核对汪发发给严某的聊天截图,检察官发现了这些聊天截图里隐藏的“秘密”:数十张聊天截图内容是汪发和两名领导的对话,而这两名领导的微信头像完全一致,且语言表达方式高度类似,就像是同一个人。

办案检察官通过询问关键证人,逐一核实这些截图中信息的真伪,发现这些截图都是假的。也就是说,汪发多次声称请领导吃饭、交保证金才能报账的理由,都是他虚构的。

“你发给严某的转账凭证是怎么制作的?”“你是以什么事由让严某多次向你转账?这些事由是否真实?”……面对办案检察官展示的新证据,汪发乱了阵脚,只好低下头交代了一切。

据汪发交代,所有聊天及转账截图都是他通过电脑修图软件制作的,他在住院期间因缺钱花才虚构了各种理由让严某多次转账2万余元,这些钱已被他挥霍一空。

事后,办案检察官耐心向汪发及其家属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其尽最大能力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最终,在办案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见证下,3名被害人和汪发近亲属达成赔偿、谅解协议。

2021年11月,新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将汪发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汪发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7000元。

# 不诉之后……

江苏无锡:探索做好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对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本报通讯员 唐晓宇 师夏

“怪我太冲动,我认罪!”4月25日,42岁的江苏无锡男子孙某在公安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因醉酒后冲动,孙某打了欠自己钱的工友小丁。鉴于双方达成刑事和解且孙某自愿赔偿,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建议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1年,无锡市检察机关不起诉1398人,同比上升18%,对于如何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无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良平说:“两级院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完善犯罪惩戒和预防体系,最大限度提升犯罪治理效果。”

### 刑可免,罚难逃

为从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和推动非刑罚处罚工作,江苏省检察院选择6家基层院作为试点,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是其中之一。

刑可免,罚难逃。锡山区检察院以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污染环境、故意伤害等轻微刑事案件为样本,综合考量被不起诉人社会危害程度,设置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劳动、环境修复等社会公益服务措施。该院还开发了“非刑罚化处罚管理平台”App,设置任务积分管理应用模块,被不起诉人通过定点签到、分时段拍照上传来体现服务内容,直至拿满任务积分为止。

今年4月,在锡山区检察院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基地,被不起诉人孙某、顾某种下6棵樱花树。2019年1月至3月,孙某、顾某作为某汽车配件厂负责人,将少量生产废液倒入工厂旁边的土坑,因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审查起诉。综合全案证据及鉴定意见,锡山区检察院于2021年11月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责令两人从事公益劳动。两人自愿承担1万余元赔偿金,用这笔钱认养了6棵樱花树,将种植、养护树苗的照片上传至App平台。

“锡山区检察院作为全省试点,能动履职,积极探索,防止不诉了之,最大限度发挥检察机关在修复社会关系、钝化社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无锡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李晋说。

### 小案子,不小办

无锡市梁溪区现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23.0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3.36%。梁溪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琴介绍,该院推出了《涉老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工作意见(试行)》,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明确对犯罪情节轻微的老年犯罪嫌疑人谨慎适用起诉程序,并创新设置了前置和解、成年家属陪同讯问、心理干预治疗等机制。

2021年该院办理了一起老年人刑事案件。70多岁的黄某偶然看到邻居没关好的汽车后备箱内有皮包和现金,便鬼使神差地将这些东西“拿”回了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让黄某的儿子陪同,帮助安抚老人情绪,黄某自愿认罪认罚并作出退赔,被该院作出不起诉处理。

老人在儿子搀扶下踉踉跄跄的背影在检察官心头挥之不去。检察官此后多次对老人进行心理疏导,老人的心态逐渐恢复,还主动向邻居道歉。被害人张女士表示:“老人家一时糊涂,我们早就原谅她了。”

涉老年人刑事案件大多是“小案”,办理难度却不小。张琴认为,不诉不是终结,只有做好增进社会和谐、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延伸工作,才能实现“小案”不“小办”的初心。

### “扶上马,送一程”

“企业最近在生产品牌空调的配件,夏天到了,不愁销路。”5月初,无锡某公司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介绍企业目前经营状况。

2021年8月,该企业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移送滨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企业主动申请接受合规建设,在6个月内从财税到安全生产等各领域进行彻底整改,最终通过检察机关、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的考察验收。今年3月18日,滨湖区检察院根据公开听证结果,对企业和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这一决定让企业保住了参与重要项目竞标资格,企业得以更好地经营发展,员工的饭碗保住了。

“扶上马,送一程”,这是无锡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的共识。2021年10月,新吴区检察院检察长丁宏伟走访一家机电公司开展“合规回头看”,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管理。在一起职务侵占案中,新吴区检察院书面督促公安机关依法追缴被不起诉人于某违法所得22万元,防止其因犯罪得利,也帮助企业挽回了损失。

根据实践情况,无锡市检察院出台了《关于不起诉案件规范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办案要充分考量不起诉决定的社会效果,不诉之后还有很多工作才刚刚开始。”无锡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玲飞说。

# 福利院院长诈骗社保资金

湖北洪湖:针对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李晓红

“针对福利院资金申领、发放、收支等方面已加强审计,并对所有社保卡及前期农保卡进行全面清查,防止类似养老金资金因管控疏漏未能到位以及由于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社保资金流失问题再次发生。”5月15日,湖北省洪湖市检察院对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回访时,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向检察官介绍了清查整改情况。

2021年,洪湖市检察院受理了某镇福利院原院长张某诈骗社保资金一案。2010年至2013年,福利院有8位供养老人相继离世,在此期间,张某没有去民政部门注销已故老人的信息,也未办理过户口注销手续。2016年8月,张某因无力偿还个人欠银行的贷款,于是他想到了他掌管着福利院供养老人的社保退休工资的存折,8位已故老人的账户还没有注销,便萌生了骗取已故老人社保退休工资的想法。

2016年至2017年,张某一共冒领了69万余元的社保退休工资,所冒领款项被其分29次转到个人“小金库”。

张某到案后坦白了自己的

罪行,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2021年8月,洪湖市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1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万元。

通过类案梳理,洪湖市检察院发现,一乡镇保管、发放社保卡的工作人员离职后,未做工作交接,私自将社保卡带走,并将卡里的钱据为己用;去年1月,该市还发生一起涉及百余人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以帮助他人办理社保和补缴工龄为名,诈骗他人钱财1000余万元。

针对社保资金在申领、发放、收支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洪湖市检察院向该市民政局、人社局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确保人员管理规范化,注意人员业务分配的合理性,加强纪律监管、内外部监督制约和警示教育。

上述两家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回复,表示将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预防犯罪工作机制,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筑牢防腐内部防线。

# 别被小恩小惠拉进诈骗陷阱

沈阳苏家屯:以案释法宣传进乡村



检察官为老人讲解防诈骗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翁婷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乔玉英带领刑检部门的检察官,走进一起诈骗案被害人所在村屯,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开始前,结合乡村留守老人多、信息闭塞、识别能力弱等特点,该院与区政法委、区公安分局、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座谈,

就信息共享、沟通衔接、线索移送等方面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达成共识。

4月末,苏家屯区检察院接到区公安分局移送的那某诈骗案。经审查发现,被害人中包含多名老年人,诈骗手段谎称为老人办理社会养老保险。针对关键证人未到案、赃款流向不明等问题,办案检察官详细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侦查取证,及时完

成关键证据取证工作,于5月24日以涉嫌诈骗罪对那某提起公诉。案件虽然办结,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没有结束。他们开展广泛调研,深入挖掘近年来养老诈骗多发原因,发现大多数老年人存在内心孤寂、盲目轻信、贪小便宜等心理,这为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对此,该院开展了一系列反诈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防养老诈骗相关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识骗、防骗能力。

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结合那某案,用老百姓都能听得懂的家常话,提醒大家认清“小恩小惠”和“甜言蜜语”中暗藏的骗局。

针对村民们提出的法律问题,检察官现场进行答疑解惑,并鼓励村民积极提供养老诈骗违法线索,共同参与到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动中。同时,检察官还告诉村民可以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从中及时掌握最新反诈知识。

“太险了,差点就上当受骗了!”“现在的骗子真是让人防不胜防啊!”……现场的一些老年人纷纷感慨。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